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賴芯仔  
電話：07-5252000#2163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oboelai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307012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學實踐南區基地-113年度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與mentor名單.odt、附件  
1-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申請表.odt、附件2-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紀  
錄及回饋表.odt (1130G01967\_1\_09164527407.odt、  
1130G01967\_2\_09164527407.odt、1130G01967\_3\_09164527407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「教  
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，請轉知所屬教  
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南區基地提供計畫撰  
寫諮詢服務，以線上一對一諮詢的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  
寫內容給予建議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線上一對一諮詢或書面資料諮詢。
- 三、諮詢期間：113年11月4日(一)至113年12月2日(一)止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限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  
師。
  - (二)申請人須提出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  - (三)每位申請人諮詢服務至多以2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回傳第  
1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次諮詢服務。



(四)優先錄取「南區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」、「南區區域大專院校教師(包含高雄、台南、屏東、嘉義、澎湖)」及「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」。

#### 五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於113年10月7日(一)至11月17日(日)23:59前，寄送申請表Word及Pdf檔(務必簽名)至承辦人賴小姐信箱：

oboelai@mail.nsysu.edu.tw(信件主旨：【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】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\_學校&申請人姓名)。

(二)申請經核准後，承辦人將寄發申請成功通知。如未收到來信，請主動聯繫承辦人確認郵件是否發送成功。申請成功後，南區基地將通知申請人並進行後續媒合安排。

(三)申請人須於諮詢後一週內回傳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紀錄及回饋表」。

六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，敬請惠予公告週知。

七、聯絡人：賴小姐，電話07-5252000分機2163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